**乌兰木伦镇实施“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由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评 价 机 构：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鄂尔多斯分所**

乌兰木伦镇实施“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对社会安全稳定问题，提出了建立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加强社会面、重点行业、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信息网络等治安防控网建设，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度应用，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的建设和应用。视频监控的建设和应用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服务民生等具有重要意义。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结合伊金霍洛旗实际，在前期已经建设的监控系统、硬件设施基础之上，在项目建成后实现与全旗监控系统的规范统一，实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该项目建设地址包括乌兰木伦镇在内的七个镇区，实现各镇区街道、路口、居民小区外围、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周边及省际、市际、农村牧区嘎查村出入口，公路主干道的区间测速、电子警察，并使各区域间形成相互衔接。其中，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在乌兰木伦镇实施的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2017年8月，《伊金霍洛旗委十五届58次常委会议纪要》（〔2017〕59号），会议明确“平安伊金霍洛”项目是旗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的一项重大社会民生项目，商讨并决议“平安伊金霍洛”项目建设的有关具体任务和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积极参与推进项目建设。

2018年7月，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发改字〔2018〕240号），同意批复“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三）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9日，《乌兰木伦镇政府关于拨付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的报告》（乌政字〔2021〕270号）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401.76万元。7月5日通过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获得该项目预算拨款401.7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2年实际支出401.76万元。

（四）项目实施内容

由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项目内容共包含两期，其中：一期为硬化铺装、管道、土方项目，二期是电力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日，上述两期项目均已完工。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有效推动全旗平安伊金霍洛旗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镇区内安全管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宜居环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根据绩效分析，“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合规。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居民小区、重要部位、重点单位、复杂地区、交通要道卡口监控全覆盖，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改善市民生活质量。但项目存在绩效管理不到位，过程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二）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要求，通过内部团队讨论与交流、项目资料整合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由评价小组设计并经委托单位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查、数据采集和访谈工作，针对“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中由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实施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1分，绩效评价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不到位

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对“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中由本单位实施的项目，未根据绩效目标和预算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未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及时组织绩效自评。

2.过程管理不规范

“平安伊金霍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中由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实施，项目没有制定并实施的相关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等制度。

四、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建设期内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设完成后，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原则实施绩效评价。

2.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过程管理

针对项目建立现场建设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类项目管理制度，例如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等制度，通过制度落实执行，规范过程管理，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